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倘無根據當地證券法律登記或符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要約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要約提呈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作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除非已經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在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證券。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請參閱隨附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發的公告(「該公告」)。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該公告僅為促使向香港投資者發佈同步資訊，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3.10B條，概無任何其他目的。

承董事會命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若虹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若虹先生太平紳士、黃若青先生及唐承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SBS，BBS、譚錦球博士GBS，SBS太平紳士及葉棣謙先生。

不得在美國或向美籍人士或代表或為美籍人士利益分發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它倘無根據當地證券法律登記或符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要約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要約提呈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作出回購任何證券的要約。除非已經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有關未償還的二零二四年到期年息**9.9%**的
優先票據(「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票據」)
(**ISIN: XS2231089546**；通用代碼：**223108954**)及
二零二三年到期年息
10.5%的優先票據(「二零二一年七月票據」)
(**ISIN: XS2360310473**；通用代碼：**236031047**)
的同意徵求－延遲屆滿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同意徵求。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屆滿日期

本公司謹此宣佈，屆滿日期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延遲屆滿日期」)，即時生效。該延遲乃根據若干票據持有人請求而作出，以迎合其內部批准程序。待達成或豁免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的同意徵求陳述(「同意徵求陳述」)所載條件後，向已有效作出同意的各持有人作出的同意費付款不會被調整，且預期仍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或前後作出有關付款。

已有效作出同意的票據持有人於原屆滿日期或之前無需採取任何行動。有關同意徵求的指示仍為有效及不可撤銷。

尚未作出同意的票據持有人可根據同意徵求陳述所載條款及條件於延遲屆滿日期或之前作出同意。有關同意徵求陳述的指示均不可撤銷。

待完成同意徵求後，本公司將於延遲屆滿日期或之前就有效作出之同意支付同意徵求陳述所載之同意費。

除上述所載修訂外，同意徵求陳述所載同意徵求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有關同意徵求的所有文件及資料於及將於同意網站 (<https://bonds.morrowsodali.com/RedcoConsent>) 可供查閱，惟僅供合資格人士查閱。

本公告並非回購要約、招攬回購要約，或招攬要約出售票據。股東、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同意徵求須待達成或獲豁免同意徵求陳述所載及本公告概述的同意徵求之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概不保證同意徵求將完成，且本公司保留有條件或無條件修訂、撤回或終止同意徵求的權利。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修訂或豁免同意徵求的若干先決條件。由於同意徵求不一定會進行，股東、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或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若作出或接納同意徵求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則不得向有關司法權區票據持有人作出同意徵求，亦不得接納自有關票據持有人或其代表作出的同意。倘本公司知悉於任何司法權區作出同意徵求或作出同意會違反適用法律，本公司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由本公司全權酌情)努力遵守任何有關法律。倘於本公司作出有關努力之後仍無法遵守任何有關法律，將不會向居住在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票據持有人作出同意徵求，亦不會接納自有關票據持有人或其代表交回的票據或同意。

代表董事會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若虹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黃若虹太平紳士、黃若青先生及唐承勇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 *SBS, BBS*、譚錦球博士 *GBS, SBS* 太平紳士及葉棣謙先生。